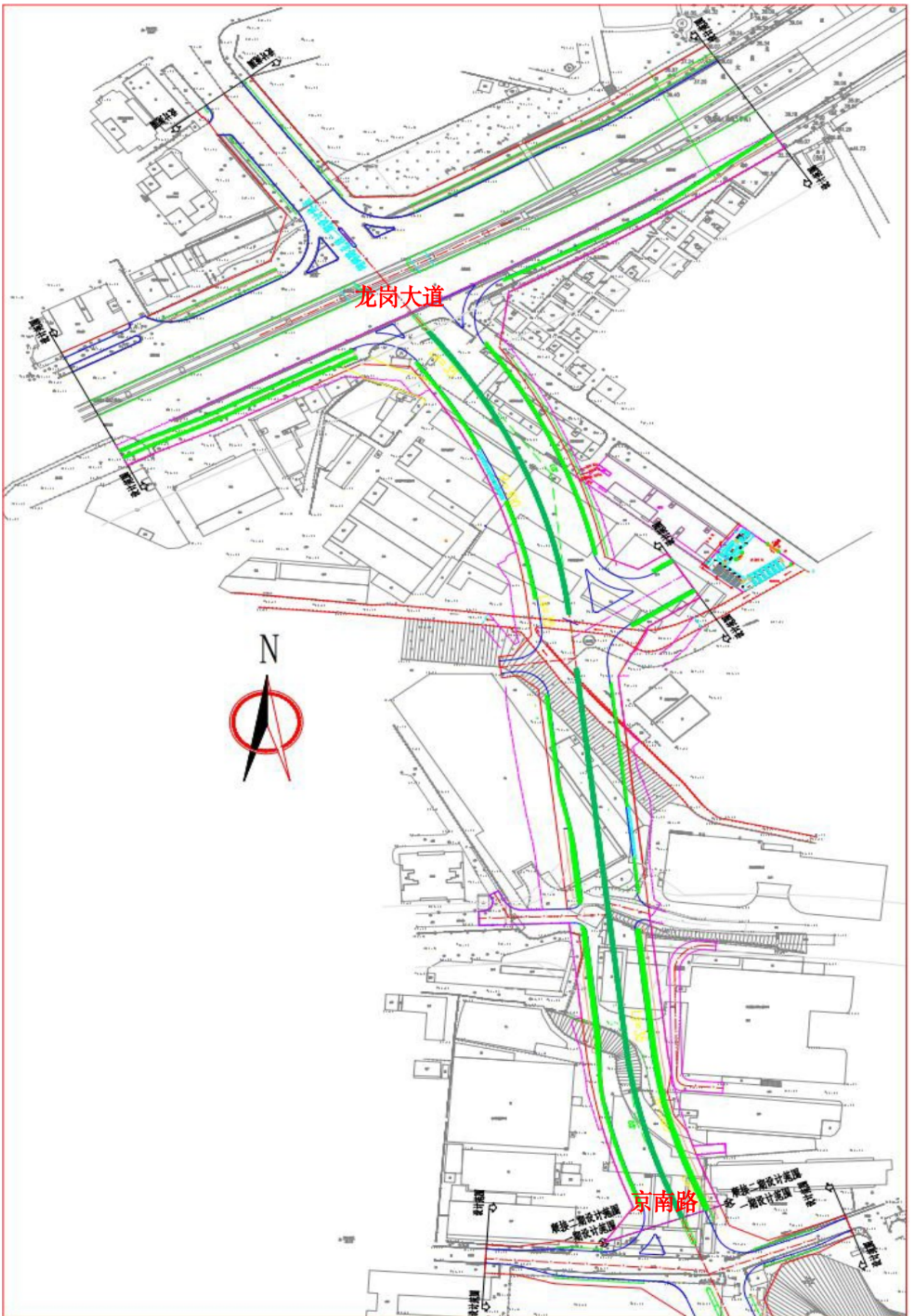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盖公章）或个人（签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申请单位（个人）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路 213 号			邮政编码	5181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455756779E				
	法定代表人	张颖辉	固定电话	0755-89551299	手机	/
	经办人	黄建威	固定电话	/	手机	13554846913
申请内容	申请标题	翔鸽路北段市政工程（二期）				
	申请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翔鸽路（京南路—龙岗大道段）				
	申请理由	经龙岗区发改局立项批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批准，龙岗区翔鸽路北段市政工程（二期）工程因新建道路施工需永久占用城市绿地 92.6 m ²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0 m ² 、迁移城市树木 107 株(含行道树 9 株、大树 13 株)、砍伐城市树木 11 株(其中大树 2 株)，该种植地属于山上林地。（不涉及古树名木、老树）				
	申请期限	4 年 48 个月（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申请事项	占用城市绿地		永久占用绿地面积（m ² ）		92.6
				临时占用绿地面积（m ² ）		/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迁移城市树木数量（株）		107		
		砍伐城市树木数量（株）		11		
申请位置平面简图	详见附件					
承诺	<p>申请人知晓申请该项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提交虚假材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人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受理编号			受理时间			



龙岗大道

京南路



一期设计范围
二期设计范围
三期设计范围